



法律实证主义：思想与文本

(美) 布莱恩·比克斯 等著
陈锐 编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实证主义：思想与文本

(美) 布莱恩·比克斯 等著

陈锐 编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法律实证主义是 20 世纪西方三大法学流派之一,在英美法学史上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与作用。长期以来,人们对于“什么是法律实证主义”有不同的理解,甚至产生了许多误解。为准确而全面地解读法律实证主义,本书收集了一些著名的英美学者近年发表的有关法律实证主义研究的最新成果,其中既有法律实证主义者的正面阐释与自我辩解,又有非实证主义者对法律实证主义思想的冷静批判与观察思考,同时还有一些学者对法律实证主义与相近流派(如法律形式主义、法律现实主义)之间关系的辨析,人们可以从中了解法律实证主义的多面性。本书还对法律实证主义在实践中的应用与发展做了深入的探讨,其中特别论及了法律实证主义在美国法理学中的地位与作用、在宪政国家中的地位与作用。

本书适合法学本科生、研究生及法学工作者和研究者学习和阅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实证主义:思想与文本/(美)比克斯(Bix, B.)等著;陈锐编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302-17924-5

I. 法… II. ①比…②陈… III. 法律—实证主义—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2197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230 印 张:27.5 字 数:363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8700-01

凝练法意

“法意”主编者言

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任何规则必涵蕴有一定的法理,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寄托着深切的信仰。凡此种种,一言以蔽之,曰法意,它们构成了规则的意义世界,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

任何法制的生长与运作,必伴有相应的法意。在法律移植的情形下,甚至滥觞于相应的法意,法意因而为法制的先导。法制恒定而恒变,法意因而表现出自己的时代特征与地域色彩。反之亦然。不过,就人类迄今为止有限的历史来看,诸如公平正义,仁爱诚信,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与宽容等等基本价值与信仰,构成所谓世道人心,关乎人的生存和尊严,却恒定而不变,万古而长青。这是人世生活本身的要求,也是合理的人间秩序的固有品质。既然一切法制和法意均源于生活本身,分别表述了生活的规则性存在和意义性存在,那么,法律之道即生存之道,法意即生活的意义,而生活的意义主要即在此世道人心。

晚近中国对于西方法律的大规模移植,意味着对其背后的知识、学理乃至道德和信仰因素的有选择继受,同时并是一个将它们与

中国人文善加调和的过程。此一建设现代中国法制和法意的过程，迄今而未止。百年间现实法制建设的顿挫，“有法不依”现象的普遍存在，反映的不仅是规则的无效，同时并彰显了意义的危机，世道人心的紧张。由此，对于基本法理的阐释，关于规则的道德关切和信仰因素的追索，总之，对于“法意”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考问，依然是一个问题，甚至是一个更为急切的课题。

“法意”由清华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筹组，旨在庋集汉语法律学术资料，积累汉语法律思想成果，阐释法律的意义世界，对于上述问题作出现时代的回应。所收内容覆盖法哲学、比较法、宪政和人权等领域；体裁不拘，包括专著、文集、译著和选辑。经此劳心劳力，盼能涓滴汇流，聚沙成塔，增益中国文明的法律智慧，建设中国现代法制，最终塑育中国人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或许，这也是当下法意的意蕴之一，而为编者馨香祝祷者！

许章润

2003年6月30日于

清华明理楼

目 录

导论:什么是法律实证主义?	1
---------------------	---

第一编 法律实证主义概述	21
---------------------------	----

1 走在法律实证主义的边界:包容的法律实证主义与法理学 争论的特性	布赖恩·比克斯/22
2 法律实证主义的多面性	W. J. 瓦卢绍/38
3 被误解的法律实证主义	安东尼·J. 塞伯克/106
4 法律与哲学:追寻实证主义	菲利普·索普/165
5 实证主义、形式主义与现实主义	布赖恩·莱特尔/184

第二编 法律实证主义的局限性及其辩护	211
---------------------------------	-----

6 二元法律现象与实证主义的局限	格利高里·M. 谢尔沃曼/212
7 论法律实证主义的不一致性	约翰·菲尼斯/234
8 现代分析法理学及其有用性的限度	埃德加·博登海默/249
9 20 世纪中期的分析法学:对博登海默教授的回答	H. L. A. 哈特/256
10 为现代法律实证主义辩护	皮特·默菲尔德/277

第三编 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的发展与应用 291

11 法律实证主义的延续与改变

..... 惠波·M. 德容, 沃托尔·G. 沃纳/292

12 美国法理学中的法律实证主义 布赖恩·比克斯/308

13 法律实证主义在当代美国宪政中的地位

..... 吉尔吉尔·皮诺/331

14 新实证主义:伦理在法理学上的作用分析

..... 詹姆斯·保罗·曼尼斯卡科/352

15 德沃金与法律实证主义 史蒂文·J. 伯顿/390

中英文对照表 411

索引 416

后记 428

导论：什么是法律实证主义？

什么是法律实证主义？如果你不问我，则我可能会觉得这是一个易于回答的、非常清楚的问题；但是，如果你深究下去，则我可能会意识到这是一个非常难以说清的学派。

一方面，法律实证主义在西方是一个显要的法学流派，是现代西方法理学的重要代表，它兴起于19世纪20、30年代，其理论不断完善、发展、传播，到20世纪中叶达到顶峰，成为20世纪西方法律思想史上重要的法学范式。但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法律实证主义在各学派的批判声中逐渐沉寂下来。另一方面，法律实证主义又像一个变色龙，为了适应时代的需要，回击各学派的攻击，它不断地调整、完善自己的思想，产生了许多不同版本的法律实证主义，这导致了人们在“什么是法律

实证主义”的认识上莫衷一是,产生了许多分歧性的看法。

为了澄清这一问题,本书将许多英美法学研究者在此方面的研究成果翻译过来,汇编成册,试图从中发现法律实证主义的发展脉络。

虽然学者们经常谈论法律实证主义,但他们发现,精确地定义“法律实证主义”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吉尔吉阿·皮诺(Giorgio Pino)说过:“贴标签于文化传统之上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尤其对一个全面的理论贴上某种标签更是如此,法律实证主义就属于这种情况。当你考察法律实证主义的范围时,你会发现法律实证主义是一个非常具有争议的概念,这是一种经常以不同的方式解释法律思想的学术体系。”^①

法律实证主义定义之难,我们还可从其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中看出。法律实证主义的创始人边沁和奥斯丁的观点被冠以“分析法”之名,凯尔森的理论被称为“纯粹法理论”,哈特以“新分析法”而著名,麦考密克的理论则被冠上了“制度法论”之名。由此可见,法律实证主义者观点差异如此之大,以至我们不得不承认,定义法律实证主义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哈特在1957年前后试图为确认法律实证主义提出一个可操作的标准。他认为,如果任何法律理论坚持以下的观点,就属于法律实证主义阵营:(1)法律是一种命令;(2)对法律概念进行分析性研究,这种研究不同于社会学和历史学的研究,也不同于批判性的价值评价;(3)判决可以从事先确定的规则中逻辑地推演出来,而无需求助于社会目标、公共政策或者道德;(4)实际设定的法不得与应然的法保持分离,法律与道德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②

^① Giorgio Pino. The Place of Legal Positivism in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al States, Law and Philosophy. 1999(18):513~536.

^② 李桂林、徐爱国:《分析实证主义法学》,2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哈特的这一标准显然过于狭窄。“法律命令说”已经为大多数现代的实证主义者抛弃，因此，它不能作为法律实证主义的标志。至于法律与道德是否必然分离这一点，作为实证主义者的哈特自己就持有异议。

澳大利亚法学家萨莫斯(R. S. Summers)也做了类似于哈特的尝试。他在1966年提出了实证主义的10个基本点，其中包括有：(1)实然的法可以清楚地与应然的法区分开来；(2)法律是一个封闭的体系，这个体系不需要借助于任何其他的东西作为前提；(3)存在一个合乎逻辑的、内在一致的乌托邦，在这个乌托邦中，实在法被制定出来并应当得到服从；(4)司法判决可以从事先存在的前提中逻辑地演绎出来；(5)确定性是法的主要目的。^①

萨莫斯对实证主义的概括同样不准确。并非所有的实证主义者都认为“法律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司法判决能够从预先存在的前提中演绎出来”。哈特就认为法律概念是一个“开放的结构”，法律概念在核心含义上是确定的，只是在边缘部分才是含糊的，因此，法官要使用“承认规则”来确定它的意义。此外，虽然哈特认为法律是主要规则与次要规则的集合，但是，他的这一法律系统也不是封闭的，因为哈特认为，在疑难案件中，法官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也就是说，哈特实际上承认某种程度上的“法官造法”。萨莫斯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概括用在法律形式主义身上或许更为合适。

由上可知，试图找出一条或几条关于法律实证主义的精确标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当然，试图给出法律实证主义的精确定义难度更大。因为法律实证主义是一个不一致的知识派别。以致菲利普·罗伯茨(Philip Roberts)总结说：“法律实证主义不过是用来描述不同的法律理论家族的一个术语。”^②

在现代哲学中，哲学家们早已经抛弃了这种追求“本质定义”的

① 李桂林、徐爱国：《分析实证主义法学》，3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② Stephen Guest. *Positivism Today*.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2001, 77.

做法，并将这种做法斥为“本质主义”。为了把握某一类事物的特征，维特根斯坦提出了“家族相似”这一术语以替代“本质属性”。所谓“家族相似”指的是一个家族中的每一个成员总是和另外的成员有相似的特征，而不一定是本质相同。维特根斯坦反对那种按照种属关系来对事物进行定义的做法，要求人们在观察的基础上把握事物之间的相似关系。

维特根斯坦的这一思想或许对于我们认识法律实证主义是非常有用的，法律实证主义大致就是那种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流派，这种“家族相似性”可做如下归纳。

第一，法律实证主义是一种描述性的法律理论。

所谓描述性的法律理论，指的是法律实证主义试图通过对实在法的描述性分析来揭示法律体系的特征，并试图通过描述性理论来建构法律体系，从而使法律变成一门“科学”。

奥斯丁认为，只有描述性的理论才是法律科学的研究对象。凯尔森称自己的理论是“纯粹法”理论，其特点就是一种描述性的法律理论。凯尔森认为，在表达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有效的规范系统的内在部分的时候，法律科学通过“是-表达式”来描述规范意义的“应然”特点。这些表达式是以事实断定的形式出现的。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一书中称自己的理论为“描述性社会学”。哈特试图将自己的理论和规范性法理学划清界限，从而对法律系统做一个描述性的说明。

第二，法律实证主义将法的研究对象限制于实在法领域。

实在法和自然法的二元对立是西方法学史上的主要线索。

在法律实证主义产生之前，自然法和实在法的二元对立并不明显，甚至是和谐的。如，在自然法学者阿奎那看来，实在法仅仅是法的一种，神法也是法，并且优于实在法。布莱克斯通也持类似的观点。

法律实证主义的出现打破了这种和谐与平静，它试图将自然法从法的领域中驱逐出去，试图将价值判断排除在法理学研究范围之外。如，奥斯丁说过，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实在法，亦即我们严格使用的“法”一词所指称的规则，是“准确意义上的法”。奥斯丁明确地

对布莱克斯通的自然法理论进行了批判：“布莱克斯通爵士……在‘评论’中说，上帝法优于所有的其他类型的法，所有人法都不能和它冲突，所有有效的法律都从神法中推导出其效力……现在我认为‘和神法冲突的法就不是法’这一观点无疑是一种无聊的废话，最有害的法律——当然是和上帝的意志相冲突的——曾经并且正在被法庭作为法而使用。”^①

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更是将这种思想发挥得淋漓尽致。他明确地将自然法从法的概念之中驱逐出去。他批判自然法说：“在众多的自然法学说中，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理论能够以较为正确和客观的内容界定正义秩序，就像自然科学决定自然律内容一样。迄今所说的自然法，大多是一些空洞的公式。”^②

由上可知，法律实证主义主张将法的研究限定在实在法领域，反对法理学家试图阐释超越现行法律制度和经验事实的、形而上的法律概念。

第三，法律实证主义者大多重视逻辑分析的方法，正是因为这一点，法律实证主义又常常被称为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逻辑分析的方法成为所有实证主义法学家一致青睐的工具。

奥斯丁通过定义的方法来明确“法”的概念。凯尔森试图用逻辑公理化的方法建立“法律规范的逻辑”。凯尔森认为，逻辑对法律系统起着保护作用，可以避免外来因素的侵入，同时，它还是纯化法律科学的工具。对于哈特来说，司法决定过程从本质上是理性的事业，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于演绎逻辑，直觉只是在较小的意义上起作用。哈特的这些思想无疑受到了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因此，麦考密克说：“哈特的理论可以看成是一种应用日常语言逻辑理论于法理学领域

①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5, 1, 57~58.

② 汉斯·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9~10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的尝试。”^①朱利叶斯·斯通(Julius Stone)在总结这一点时说过,法律实证主义所主要关注的乃是“分析法律术语、探究法律命题在逻辑上的相互关系”。^②通过逻辑方法的运用,法律实证主义使法律科学变成了对法律制度进行剖析的科学。

总之,法律实证主义重视利用分析的方法对法律概念、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进行研究,是关于法的一种描述性理论。

除了“家族相似性”以外,维系法律实证主义的另一纽带是它们有着共同感兴趣的话题,我称之为法律实证主义的中心地带。

安东尼·J. 塞伯克认为法律实证主义有三个基本信条:

- (1) 分离理论:法律和道德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 (2) 法的命令理论:法是人类意愿的一种表达;
- (3) 渊源理论:每一个有效的法律规范都是被一个法律系统的主权者所颁布的,规范的权威要诉诸主权者。^③

我不赞成安东尼·J. 塞伯克的这一归结。前面我们已经说过,“法的命令说”不具有普遍性,不能作为法律实证主义的中心信条,当然也不能成为法律实证主义的中心地带,后期的实证主义很少讨论这一问题。或许是发现了自己的这一提法不准确,安东尼·J. 塞伯克在随后的文章中将“法律命令理论”从法律实证主义的中心理论中删除掉了。^④

与安东尼·J. 塞伯克一样,许多学者试图圈出法律实证主义的传统领地。如,肯尼斯·埃诺·希玛在“法律实证主义”一文中认为,法

① MacCormick, H. L. A. Hart. London: Arnold, 1981, 14~17.

② Julius Stone. The Province and Function of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Mass. 1961, 31.

③ Anthony J. Sebok. Positively Postivism; Legal Positivism in American Jurisprud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2.

④ Anthony J. Sebok. Positivism, Formalism, Realism; Legal Positivism in American Jurisprud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27.

律实证主义理论基础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谱系理论，另一是分离理论。^① 理查德·霍尔顿(Richard Holton)在“实证主义和内在观点”中发表了类似的看法。^② 有些学者认为实证主义的中心理论还有判决理论。我不赞同这种观点，因为除了哈特以外，法律实证主义者很少触及审判领域，因此没有形成完整的判决理论。

综上所述，我认为，如果法律实证主义还存在任何中心地带的话，那么这一中心地带就是社会事实理论和分离理论。

所谓社会事实理论，有些人称之为社会理论，或谱系理论(pedigree thesis)。这一理论认为，法是一种社会事实，因此法的有效性判定必须依赖于某些社会事实。

主张社会事实理论的人观察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称之为“法”的一些规范都是被一些官员所颁布的，因此，将法律规范从非法律规范中区分开来的方法就是将前者和一些相关机构的行为联系起来。在一定程度上，法律具有某种内容，不是因为它与道德有某种内容上的联系，而是因为适当的机构颁布了和那一内容逻辑相关的命题，这是一种社会事实。因此，将法律规范从其他的规范中区分开来的东西纯粹是一种历史渊源事实或者谱系。

按照奥斯丁的观点，相关的谱系事实是主权者发布的某一项“命令”。哈特则给出了一个不同于奥斯丁的解释。哈特认为，奥斯丁的理论仅仅说明了一种规则：主要规则，即，要求或者禁止某种行为的规则，而忽略了另一种重要规则——那种授予公民权利之规则的存在。哈特区分了三种类型的次要规则：承认规则、改变规则和审判规则。按照哈特的观点，每一个有着成熟的法律系统的社会都必然有一个承认规则，它阐述了法律有效性的标准，包括制定法律、改变和审定法律的标准。

① Kenneth Einar Himma. Legal Positivism, the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01(5).

② Richard Holton. Positivism and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 Law and Philosophy (17),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597~625.

法律实证主义者拉兹关于法的存在标准是:如果一个法律系统的实施机构将一个规则看成是一个有效的法律,那么,这一法律存在并属于一个特定的系统。按照拉兹的观点,“在所有的制度性系统中,法律系统是最重要的,这是一种逻辑事实,也是法律定义性特点的直接结果。”^①他认为,法律体制、规则系统和机构是作为某种类型的“事实”而存在的。

由上可知,虽然不同时期的法律实证主义者对“社会事实”的认识各异,但是,他们都认为:关于“什么是法律”的问题,我们对它的判断不是依赖于它的好坏,而是基于某些特定的社会事实,这就是法律实证主义的社会事实理论。

社会事实理论实际上是法律实证主义的一个胎记,它标明自己仍然属于实证主义哲学阵营。实证主义哲学认为,现代科学是事实科学,是来自经验的知识,而不是形而上学或神学;科学应完全独立于哲学,不必再忍受形而上学和神学的羁绊,也无需借助它们来实现自身的合法化,科学是自身证明自身的。在实证主义看来,凡是以感觉经验为基础的知识就是实证的,否则就是非实证的。正如孔德所说,除了以观察到的事实为依据的知识以外,没有任何真正的知识。按照这一标准来检验,我们发现,传统的形而上学和神学研究就是非实证的,被排除在真正的知识以外。实证主义思想在孔德等人的努力下,于19世纪下半叶开始渗入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实证主义作为一种时代精神开始渗入法学领域,在此后的100多年里,它从方法论的层面有力地推动了法学的发展,从而成为现代西方法学的一大重要流派。

构成所有形式的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基础的另一个重要思想是“分离理论”,即,实证主义者认为,“法律与道德之间是分离的”。但是,实证主义者对于这一命题的理解差异很大。即,法律与道德之间是必然分离的,还是可以分离的?是概念上分离的,还是实际就是分

^① Joseph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London: Hutchinson Press, 1975, 49.

离的？许多实证主义的批判者也紧紧地抓住这一点，狠批实证主义。下面我们专门来研究这一问题。

“分离理论”的始作俑者是边沁。从边沁开始，法律实证主义者在“拒斥形而上学”口号的感召之下，开始了确立法理学范围的努力。他指出，“法律实际如何”与“法律应当如何”是全然不同的事情，对它们的研究可以分别称为“阐释性法学”和“批判性法学”。边沁的这种划分为后来的分析法学家所接受，边沁的学生奥斯丁进一步发展了老师的观点。奥斯丁认为，一个实际存在的法是法律，尽管我们可能不喜欢它，尽管它和我们的道德标准不同。^① 奥斯丁也因为这一解释而背上了“恶法亦法”的名声，一些批判者由此推而广之，认为法律实证主义赞同法律与道德是必然分离的、实际分离的。富勒对此就做了元理论层次的解释：法律的定义必须完全免除伦理概念。这一理论蕴涵了：在定义法律概念、法律的有效性以及法律系统时，应当不参考伦理概念，否则就与分离理论不一致。

实际上，许多学者是断章取义地解读了奥斯丁的这一命题的。

作为一个法学家的奥斯丁，显然知道法律与道德是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一点毋庸置疑。奥斯丁明确地说过：“实在法、实在道德由那些对两者都适用的原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它们是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而结合在一起的。”^② 奥斯丁从来不否认这样的事实：从历史的角度看，法律系统的发展受到了道德观念的强烈影响，许多法律规则反映了道德原则的内容。奥斯丁还认为，作为法律的一个渊源，道德原则可以引进法律系统，当然这需要主权者采用明示的或者默示的方

^① John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885, 73~74.

^② Robert N. Moles. *Definition and Rules in Legal Theory: A Reassessment of Hart and the Positivist Tradition*. Blackwell: Published by Basil Blackwell, 1987, 16.

式来确认。

那么,奥斯丁为何还要提出“分离理论”呢?我认为,主要是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西方思维方式中的分析性传统使得他认识到,要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首先需要将一个整体分割为不同的部分加以研究,然后才能够得到关于整体的知识。因此,他的《法理学的范围》只是他的庞大的研究计划的一部分。奥斯丁曾经写信给威廉·厄尔(William Erle, Chief Justice of Common Pleas)并解释道:“我试图显示实在的伦理和法律的关系以及检验它们的共同标准”,并曾设想将这本书命名为《法理学和伦理学的原则和关系》。只是由于“奥斯丁的一生充满了失望和对未完成事业的期待”,“奥斯丁易紧张的性格、差劲的健康状况、抑郁的个性以及唯美主义的追求”^①妨碍他走得更远。也就是说,奥斯丁并不真的认为法律与道德是分离的,他只是基于西方的分析传统以及为了研究的方便,才首先分别研究法律与道德,然后再来探讨两者的关系,只是这一庞大的计划没有完全实现。第二,奥斯丁分离法律与道德还是与当时时代的大背景紧密相关的。近代以来,随着自然科学在人类的进步过程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一些学者试图将自然科学方法照搬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希冀取得与自然科学相媲美的成就。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一些法学研究者试图使得法学成为一门科学,奥斯丁的努力应当看成是这种“科学主义”尝试的一部分。

除了奥斯丁以外,凯尔森更是将这种“科学主义”的倾向推向极致。众所周知,凯尔森提出“纯粹法”理论的目的是为了使得法律成为一门科学。他认为,法律科学是一门关于规范的科学,其研究对象是“意义-内容”的一种特定形式,即法律是关于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应当如何的一种科学。^② 为了使得法律成为一门科学,凯尔森拒绝自然

^① Hamburger, Lotte & Joseph. *Troubled Lives*; John and Sarah Austi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② Hans Kelsen.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Translated by Anders 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61, xiv.